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口棧埠作業業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補貼作業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港總安字第 109015218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港總安字第 1090152280 號函修訂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口棧埠作業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各點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作業要點之防疫費用補貼作業自公告日起實施並隨時受理申請。
- 三、有關本國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及提供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部分，申請業者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發票或收據原則應檢具正本；如以影本辦理申請作業，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立公司發票章，於申請當日攜帶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對，經本公司確認收件後，由本公司蓋「補貼收訖」章後退回。
 - (二)發票或收據應記載事項至少如下：
 1. 開立發票或收據日期。
 2. 買受人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 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4. 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
 5. 明細表之總計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或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有關受補貼業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部分，應以清晰可讀為原則。
 - (四)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本公司得要求廠商於通知日起 7 個工作日內辦理補件。
 - (五)上開本國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及提供之金融機構存摺

封面影本部分，如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正本文件應一併寄達，並檢附回郵信封，正本文件俟審核後再以郵寄退回。

- 四、依本作業要點第六點辦理口罩配發，以每人每日 1 片並以不超過實際勞工投保人數為原則，並自修訂後公告日起實施，不再受理口罩申請補貼；惟業者持修訂後公告日起以前購買口罩相關單據者，仍適用未修訂前之作業規定繼續接受申請補貼。
- 五、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點補貼對象之申請業者，應檢附國內合法登記設立之廠商營業項目行號、申請許可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參考列表詳如附表），以及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之影本（例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另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之業者，於申請時應一併檢附業者勞工保險證明文件（至少應記載員工人數）。
- 六、申請業者於申請時之切結書如附件。

附表、港口棧埠作業業者依本作業要點第二點補貼對象申請之廠商

登記或設立之營業項目參考列表

項次	補貼業者名稱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與主計處行業對照	定義內容 (以本注意事項第 5 點檢附文件為準)
一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依商港法規定，指於商港區域內利用管道以外方式，提供機具設備及勞務服務，完成船舶貨物裝卸、搬運工作而受報酬之事業。
二	船務代理業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5220 船務代理業	依航業法之規定，凡接受船舶運送業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三	船舶理貨業	G406051	船舶理貨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依商港法規定，指經營船舶裝卸貨物之計數、點交、點收、看艙或貨物整理而受報酬之事業。
四	報關業	G701011	報關業	5210 報關業	承辦各種貨物進出口報關服務之行業。
五	船舶公證業	IZ07010	公證業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8120 清潔服務業	辨證貨物之商標種類包紮；評定受損之貨物；就裝運貨物中提取樣品與保存；檢定貨物數量、重量、測量及計算；檢視貨物品質與定貨相符；證明受檢之時日及地點等業務之行業。
六	船舶修理業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31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從事商港區船舶小修業務之行業。
七	拖船業	G406040	商港區拖駁船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從事商港區民營拖駁船業務等行業。
八	交通船業	G406130	商港區曳船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指在商港區域內以拖船從事協助船舶進出港或靠離船席之推頂、拖帶作業而受報酬之事業。
九	清潔船業	G799990	其他運	5290 其他	凡從事 G701、G702 小類以外之其他

項次	補貼業者名稱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與主計處行業對照	定義內容 (以本注意事項第5點檢附文件為準)
			輸輔助業	運輸輔助業 8120 清潔服務業	運輸輔助之行業。
十	船舶日用品供應業	F399020	商港區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從事商港區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務之行業。
十一	船舶帶解纜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8120 清潔服務業	凡從事 G701、G702 小類以外之其他運輸輔助之行業。
十二	船舶加水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8120 清潔服務業	凡從事 G701、G702 小類以外之其他運輸輔助之行業。
十三	船舶加油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8120 清潔服務業	凡從事 G701、G702 小類以外之其他運輸輔助之行業。
十四	貨櫃及散雜貨解(繫)固業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承攬商港區船舶掃艙、隔艙、敲莒、烤莒、油漆、船上貨物或貨櫃之固定及解脫等勞務之行業。

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申請防疫費用補貼切結書

_____（公司全銜）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口棧埠作業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防疫費用補貼作業。本公司承諾於同一申請期別內未再以其他行業別向貴公司轄屬各分公司重複申請，以及所申請之各項補貼用品均應用於防疫用途。

另本公司所提報之相關佐證資料，均依據本注意事項規定提出，如有違反上開作業要點、注意事項及其他違法行為，本公司願意放棄當期申請資格、繳回領取紓困補貼費用及自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公司全銜： _____（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負責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